

彰化基督教醫院建築委員會第二次議事錄

日期：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地點：彰化教會

出席：魏克恩、吳阿玉（代理副院長）、穆滿仁、王佳善、

翁嘉器、邱大登

列席：吳華光、高林奇俊

缺席：陳柑菓

主席：邱董事長

紀錄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原收竹園因廟區生寫佔已有數處修改並已分別印  
送魏醫生、衛理公會、紐約總會、林建築師、邱牧師（此份已分

送翁院長

二魏廷生報告：敘述局區生信內容有畧

討論事項

一翁院長建議將急診室放在外面惟因牙科房內設有水管

生泉等三種管如變動費用太大同時現牙科房內已有防空

之洞無從取消再無他門故最好不更擬將此室見向翁院長說

明同時如在現急診室後面多開一個門若有仍一由後門出入

二魏廷生報告於急室內之廁所應改善

三決議：急診室之廁所除婦產科仍保留原狀外餘者均取消

吳剛紅訂辦現公會已有收付圖亦有局區生之信再補舉一份本次

會議紀錄翻閱英文及會計

三解：局區生報告此次有閱建築執照及一切手續承林建築師之協助已出妥

四 魏區中提有閩牙一期建築之程序在地下室之土地由地下室開始  
先外建築待建築後將婦產科遷入再建婦產科以上土地案

決議通過

五 郵政局長提案地下室以上之第一期工程由醫院其他部給之程應否

一 撥地案六

決議以一次撥地由一個商承建

六 郵政局長提案醫院之建造採比價方法不允招標案

決議由同意比價方法

七 郵政局長提案比價應由建築委員會決定或由董事會決定案

決議由建築委員會決定

八 郵政局長提案預定何時動工

決議：預定七月動工

人人保密 人人防竊

九參加比價有如何決定案

決議：請各子手推薦甲級且可信任之營造商以建築委員會審查調查其信用認為可靠者方許可參加比價。比價時由建築委員會決定之。比價決定後契約等事由建築事務所辦理。詢之該所須預定二成之經費全部費用約需七百五十萬零六角。今日決定後即外發表且發給給奉獻者及奉獻教會將款寄來。日本方面之捐款無法將現金寄來。可以此捐款在日本購買儀卷菲津賣方面之捐款無何問題。可隨時寄來。衛理公會之款希望於開之時最好全部寄來。英國之捐款以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個人捐款以五十萬合計為二百萬。美南捐款經決定以相當於英國之捐款。歸正會之捐款若干。未表示。邱董事長等請其捐助。與英國之捐款相同。台灣方面之捐款如何發動。在計劃中。

十 郵電中長提上次曾討論擬請吳天錕長尼來此作建築上之協助

替理洽商結果是長尼不能全時間來此大約每週二天是為接洽要務

決議：請大家先想想如何提議中會決定之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等以加動亦也所知未幾

人人保密 人人防諜